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浙报传媒
保荐代表人姓名：邢金海	联系电话：13918223639
保荐代表人姓名：唐健	联系电话：1370800211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及上市规则、防范内幕交易等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浙报集团、浙报控股分别出具了承诺，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并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公司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是	不适用

<p>2. 为了在 2011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严格规范并尽量减少与浙报传媒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浙报集团和浙报控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督促浙报传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浙报传媒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是	不适用
<p>3. 浙报集团和浙报控股承诺：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性。</p>	是	不适用
<p>4. 在国家法律与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浙报集团及其下属九家县市报社将继续无偿授权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对应的 15 家报刊传媒类经营性公司独家运营《浙江日报》、《钱江晚报》、《美术报》、《浙江老年报》、《浙商》杂志、《今日早报》及下属九家县市报社经营性业务。继续无偿授权期限截止至国家行业政策允许且浙报集团及下属九家县市报社未进入上市范围之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之日止。如未来行业政策允许，浙报集团将无条件允许上市公司择机通过现金或股权等方式收购浙报集团及县市报社未进入上市范</p>	是	不适用

围之内的报刊采编业务资产。2013 年，根据国家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浙报集团旗下《美术报》、《浙江老年报》被纳入非时政类报纸转企改制范围。截止 2013 年底，公司已完成收购美术报社和浙江老年报社的采编业务资产。截至本报告期，其余 13 家报刊未纳入转企改制范围，承诺履行条件尚未出现。		
5.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杭州边锋和上海浩方 100%股权。浙报控股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5年11月25日，浙报传媒与湘财证券签订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约定由湘财证券担任浙报传媒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委派邢金海先生和唐健先生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承接浙报传媒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
督导 201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金海

邢金海

唐健

唐健

